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 2016-028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3 月 3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燕西台 21 栋 4 单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7,708,5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54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吕晓兆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新兵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7,708,579	100	0	0	0	0

#### 2、议案名称：《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7,708,579	100	0	0	0	0

#### 3、议案名称：《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7,708,579	100	0	0	0	0

#### 4、议案名称：《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7,705,079	99.99	3,500	0.01	0	0

5、议案名称:《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7,705,079	99.99	3,500	0.01	0	0

6、议案名称:《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7,708,579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聘任 2016 年度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7,705,079	99.99	3,500	0.01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65,358,475	100	0	0.00	0	0
持股 1%-5% 普通股股东	50,402,522	100	0	0.0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944,082	99.82	3,500	0.18	0	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200	47.76	3,500	52.24	0	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940,882	100	0	0.0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346,604	99.99	3,500	0.01	0	0
7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聘任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2,346,604	99.99	3,500	0.01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 5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涛、李丽

##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日